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2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有董事朱堂福先生、独立董事冯文杰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因生病手术刚出院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履行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职责（其以通讯方式参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其他 6 名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董事朱俊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